

項目：2-2-3-2

桃園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教地方團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1、 依據

-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2) 桃園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3)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2、 目的

- (1) 協助非專長授課教師認識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課綱精神與內涵。
- (2) 精進非專長授課教師掌握符應綜合活動領域課程內涵應用於教學的基礎能力。
- (3) 提升非專長教師跨領域課程統整的教學知能。
- (4) 協助非專長教師能逐步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目標。

3、 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3)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深化成效評估執行承辦人員：專任輔導員鍾翠芬
- (4)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4、 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辦理日期	114.12.23（二）
研習地點(實體研習)	桃園市平南國中閱覽室
時數	6 小時
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	合計 6 小時

5、 參加對象與人數

本市各校非綜合活動領域專長的授課教師（含尚未取得教師證的兼代課教師）、初任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及輔導員，共計約 80 人。

- (1) 本市各校 114 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課程配課教師(非專長)請務必指派 1-2 人參加；凡配課本領域課程教學 1 節課(含)以上教師即所謂非專長授課教師，配課 2 節課(含)以上，及尚未取得教師證之綜合活動領域兼代課教師為優先薦派對象。
- (2) 本市各校 114 學年度初任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 (3) 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團員。
- (4) 上述參與人員未額滿時，得開放經學校推薦對本研習有興趣之市內國中、小綜合活動領域專長教師報名參加。

6、研習內容

- (1) 報名方式：
 - 1. 報名時間：請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前至本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
 - 2. 開課單位：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研習代碼 J00024-250900004)。
- (2) 研習時數與假別：
 - 1. 研習時數共六小時，參加研習教師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 2. 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依據桃園市政府教中字第 1110088427 號函，及桃教人字第 1120010317 號函於例假日辦理或核定之教師專業研習，倘係屬請學校指定參加者，同意參加人員自執行勤務當日起 2 年內申請補休(得課務排代)，不另支給加班費。

(一) 課程表

桃園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課程表

114.12.23 (二) 上、下午共二場次

研習地點：桃園市平南國中

研習流程/ 時間	課程內容及方式			主持人/師資
08:30-09:00	學員報到、相見歡、破冰分組			綜合輔導團、 平南國中團隊
09:00-12:00	綜合活動的體驗、省思與實踐— 阿德勒式班級經營理念與實踐 分組實作課程(分成三組)			外聘講師： 劉遵恕老師 助教： 桃園市國中 綜合活動領域 分團輔導員
12:00-13:00	午餐			平南國中團隊
13:00-16:00	【食農教育 議題融入】 擂茶有味· 學習有趣~ 飲食文化 X 美感 X 數位創意	【社會情緒學習 議題融入】 SEL 桌遊牌卡在 分組教學上的 應用與體驗	【金融教育 議題融入】 SDGs 融入 金融基礎教育的 遊戲式教學	桃園市國中 綜合活動領域 分團輔導員
	講師 助教 大溪國中 韓美瑛主任 平南國中 蘇彥瑜校長	同德國中 陳亭羽老師 仁和國中 張慕懿老師	平興國中 鍾翠芬老師 中壢國中 羅麗萍校長	
16:00-16:30	綜合座談			輔導團召集及 副召集校長

7、經費來源與概算

- (一)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補助支應。

(二) 經費概算表

桃園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教地方團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分團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2,000	3	節	6,000	外聘講師 2,000 元/節。 上午場次 3 節*1 場次
		1,000	9	節	9,000	內聘講師 1,000 元/節 下午場次 3 節*3 組*每組 1 人。
		500	18	節	9,000	內聘助理講師 500 元/節 3 節*3 人*2 場次。
2	印刷費	50	80	人次	4,000	2 場次學員共 80 人教材、手冊、 成果印刷
3	膳費	140	100	人次	14,000	1. 學員 80 人+講師 4 人+助教 3+工 作人員 5 人(含籌備會議、檢討 會議 8 人) 每餐單價上限 120 元。 2. 誤餐費 120 元、茶點費 20 元。
4	教材教具費	9,600	1	式	9,600	詳如後附清單(市款支應)
5	差旅費	1000	1	式	1,000	含團員差旅費與講師交通費，參照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覈實支付。(市款支應)
6	雜支	2,400	1	式	2,400	凡前項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 之。如文具用品、資訊耗材、資 料夾、郵資等屬之。
教育部精進要點補助經費計					44,400	
市府預算補助經費計					10,600	
合計					55,000	

專輔 (或團務協行人員)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教材教具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總價 (元)	備註
1	食育實作材料	1025	4	組	4,100	研習實作用食材（擂茶材料）及相關器具（擂茶鉢）、紙杯、紙巾等
2	實話實說十周年版	550	5	套	2,750	Straight talk 10 th 繁體中文版
3	同感 Feelinks	1300	2	套	2,600	繁體中文
4	同感 Feelinks 迷你擴充	150	1	套	150	
總計					9,600	

專輔 (或團務協行人員)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